

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00 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 00 一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在深圳市深南中路金融中心大厦晶都酒店六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董事及董事候选人 10 人，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5 人。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额 36,363,135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49.37 %。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秦钢先生主持，经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 2001 年年度报告。

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

二、 审议通过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

三、 审议通过 200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

四、 审议通过 200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

五、 审议通过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

六、 审议通过 2001 年度董事会对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的说明。

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

七、 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二 00 一年度亏损 124,622,363 元，可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161,185,747 元。

股东大会决定：因本公司二 00 一年度出现巨额亏损，本年度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 审议通过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

九、 逐项审议通过董事会人员变更事宜

同意秦钢先生辞去在董事会所任职务。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

同意李成章先生辞去在董事会所任独立董事职务。同意股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

同意潘同文先生辞去在董事会所任职务。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

同意尹君明先生辞去在董事会所任职务。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

同意邱大庆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

同意周瑞堂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

同意殷刚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同意何作儒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同意文卫冲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同意国世平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同意杨春祥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人员变更事宜

同意孙毅先生辞去在本公司监事会所担任职务。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同意杨宝地先生辞去在本公司监事会所担任职务。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同意杨建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同意股数 36,363,1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01 年年度报告》及 2002 年 4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本公司《2001 年年度摘要》及董事会、监事会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江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六月二十日

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一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0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深南中路新闻大厦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到人数 7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

一、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的决定

经本次会议讨论，一致同意推选周瑞堂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决定

董事会同意接受公司总经理潘同文先生提出的辞职要求。

经周瑞堂先生提名推荐，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聘请殷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定

董事会已正式接受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秦钢先生提出的辞职要求。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周瑞堂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董 事 会

二 0 0 二年六月二十日

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一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0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深南中路新闻大厦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实到人数 4 人。

经本次会议讨论，一致同意推选杨建先生担任公司监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司

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维股会字[2002]第 018 号

致： 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八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二〇〇〇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新提案的提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有效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有关公告信息同时向公众披露，并愿就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事实和所下法律结论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规范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七日将经董事会于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等事项在《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时整在深圳市深南中路金融中心大厦晶都酒店六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期限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63631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49.37 %。

经查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各项条件的情况下依法召开。

三、新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均为董事会提出并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与会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对二〇〇一年度报告、二〇〇一年度董事会报告、二〇〇一年度监事会报告、二〇

○一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二○○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二○○一年度董事会对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的说明、二○○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二○○二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人员变更事宜及监事会人员变更事宜逐一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最终审议通过了全部十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江 华

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